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中一
被上訴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俞秀端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刑事訴訟案件之結果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裁定命在該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另案刑事訴訟業已終結並於109年8月31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該刑事案件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官　范坤棠
法　官　陳裕涵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